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,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 前认可意见:

为进一步推进量子保密通信技术的产业化,拓宽量子保密通信技术产品的销售渠道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钟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,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量安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,注册资本1000万元,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300万元,持股30%。钟军从2014年12月起进入公司,一直担任公司副总裁,并于近日从公司离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钟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因此,此次公司与钟军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,属于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,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,认可该投资行为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JAK.

舒华英

2020年10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BMZ

杨棉之

2020年10月2月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健

2020年10月27日